

合同编号: CSHGJ-2023-069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工程名称: 开平市翠山湖物流中心(二期)工程(室外场地配套设施)(结算审核)

委托人: 开平市翠山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咨询人: 广东衡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3年5月19日。

2. 订立地点：开平市翠山湖新区。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肆份，咨询人执贰份。

委托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_____（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住 所：

账 号：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

电 话：

咨询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_____（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83MA57BLK07M

纳税人识别号：91440783MA57BLK07M

住 所：开平市三埠街道办事处迳堤路

13号碧桂园·阳光水岸二街2幢首

层112-113号铺位

户 名：广东衡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账 号：4405016709010000179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

开平支行

邮政编码：

电 话：0750-2233828